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程鎮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鎮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程鎮濠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部分，應予補充）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

編號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欄，應更正為「110/05/19」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附表編號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其餘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茲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在卷可參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。又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各罪相距時間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